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9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林滌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3至第14頁），故花旗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12月間與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契約，依約被告

01 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
02 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被告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
03 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依約償款，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並應給付信用卡帳款循環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9月
05 12日，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5萬8293元、已結算未受償
06 利息5002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205元，共計6萬4500元未
07 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8 (二)被告復於111年8月8日與花旗銀行簽訂「花旗（台灣）銀行
09 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貸款20萬元，分48期按月清
10 償本息，週年利率為7.99%；再於112年11月1日向原告貸款5
11 1萬3000元，約定借款期間84期，應按月攤還本息，週年利
12 率為14%，上開2筆信用貸款，並均約定於被告未依約清償即
13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計收遲延利息及違
14 約金。詎被告逾期未為繳款，結算至113年11月24日，尚有
15 本金61萬7789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7543元、已結算未
16 受償費用900元，共計65萬6232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
17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8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9 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
23 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花旗銀行信用
24 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卡帳單彙總表及被告信用卡帳單、
25 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暨約定書、星展銀行（台
26 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信用貸款（滿福貸）月
27 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撥款證明、貸款年金試算表、
28 （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第39至133頁）等為證。又被告經
2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30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31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1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翁嘉偉

11 附表（紀元：民國/幣別：新臺幣）

12

編號	金融商品	尚欠款項	計息本金	利息
1.	信用卡	6萬4500元	5萬8293元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付
2.	信用貸款	65萬6232元	61萬7789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99%計付